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96號

原告 葉建麟

呂慶釗

被告 龔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房屋課稅現值雖遠低於市場價值，惟為避免法律爭議造成當事人困擾，仍暫以房屋課稅現值為基礎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20元（訴訟標的價額待承辦法官核定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曾盈靜